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0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网络投票：

(1) 网络投票方式（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）：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2月12日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李久旭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8.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（%）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	109,526,528	20.5555
其中 现场出席3人	102,077,326	19.1575
网络投票12人	7,449,202	1.3980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	7,449,202	1.3980
其中 现场出席0人	0	0
网络投票12人	7,449,202	1.3980

9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7,449,202	6,489,702	87.1194	959,500	12.8806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,449,202	6,489,702	87.1194	959,500	12.8806	0	0
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持股 102,077,326 股份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7,449,202 股。 2.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2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委托惠涌公司经营铁诚热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7,449,202	6,489,702	87.1194	959,500	12.8806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,449,202	6,489,702	87.1194	959,500	12.8806	0	0
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持股 102,077,326 股份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7,449,202 股。 2.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3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7,449,202	6,584,602	88.3934	398,100	5.3442	466,500	6.2624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,449,202	6,584,602	88.3934	398,100	5.3442	466,500	6.2624
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持股 102,077,326 股份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7,449,202 股。 2.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侯阳、张富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3日